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高速相机）1，生产厂为（武汉中创联达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26号尚城国际12层7号）。（高速相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武汉中创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柳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熔体高速可视化在线监测采集系统项目（项目编号：0613-267124104291）

采购活动，现就本国产品标准符合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比例达标承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以上。

2. 真实性承诺

本承诺函及所附产品成本明细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责任承担承诺

若我单位提供的信息不实，或实际比例未达到 80%，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 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 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 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盖章）：武汉中创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